



World Food Programme  
Programme Alimentaire Mondial  
Programa Mundial de Alimentos  
برنامج الأغذية العالمي

执行局  
年度会议  
2019年6月10-14日，罗马

---

分发范围：普遍

议题 6

日期：2019年5月8日

WFP/EB.A/2019/6-F/1/Add.1

原文：英文

资源、财务及预算事项  
供审议

执行局文件可在粮食计划署网站查询（<https://executiveboard.wfp.org>）。

---

## 管理层对《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外聘审计员报告》的回应

### 背景

1. 管理层欢迎关于预防、侦查和应对欺诈的外部审计，以及外聘审计员在审计后提出的建议。<sup>1</sup>
2. 管理层已经开始采取行动，执行商定的行动。尽管如此，为支持充分执行商定的行动，管理层将在目标执行日期之前密切监测执行情况，并将定期审查尚未执行的商定行动。
3. 管理层感谢外聘审计员开展有意义、有建设性的合作，并在早期阶段就提供了报告草案，为进一步的内部审查提供了机会。
4. 管理层回应汇总表列出了计划采取的行动和执行时间表。
5. 粮食署企业风险管理司与其他有关司和部门协商编写的答复载于所附汇总表。

---

<sup>1</sup> WFP/EB.A/2019/6-F/1。

---

#### 联络人：

企业风险管理司司长  
兼首席风险官  
J. Howitt 先生  
电话：066513-2786

内部控制和监督处  
处长  
M. Manditsch 女士  
电话：066513-2547

---

管理层对《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外聘审计员报告》的回应			
外聘审计员建议	行动方	粮食署管理层回应	时限
<p><b>建议 1:</b></p> <p>外聘审计员建议在目前正在修订的供指导招聘职工和顾问的《标准业务程序》中列入专门针对打击欺诈行为的尽职调查。</p>	人力资源司	<p>接受。</p> <p>人力资源司正在按照建议开发标准业务程序。粮食署在招聘方面的反欺诈和反腐败办法包括披露与不当行为以及绩效问题有关的信息；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和《行为守则》文本；要求具备所需的认证，以便着手申请发布粮食划署岗位空缺通告；开展证明人调查；核实教育背景。人力资源司注意到，在粮食署的一些业务环境中，并不总是能够保证证明人核查结果真实无误。</p>	2019 年 12 月

**管理层对《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外聘审计员报告》的回应**

外聘审计员建议	行动方	粮食署管理层回应	时限
<p><b>建议 2:</b> 外聘审计员建议设立一个针对供应商的阈值或标准，一旦超出阈值或标准，粮食署将在向名册中增加战略供应商之前进行尽职调查，以评估其反欺诈制度的成熟程度。</p>	<p>供应链司</p>	<p>部分接受。</p> <p>在列入入围名单和/或签订合同之前，供应链司会开展尽职调查。</p> <p>对于选定的战略供应商，将聘请信誉良好的独立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包括欺诈风险调查。例如，粮食署投资组合的外部投资管理人员是否经过竞争性遴选后任命，并按照严格的准则运作。在这一过程中，粮食署利用世界银行的服务，获得技术咨询意见和风险分析，以确定潜在供应商是否适合管理粮食署委托的资金。</p> <p>管理层将：1) 澄清“战略供应商”定义，确保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开展包括欺诈风险评估在内的独立尽职调查，进而加强这一进程；2) 对长期以来一直合作的战略供应商开展定期尽职调查，以确保其系统保持稳健；3) 提高战略供应商的认识，要求其签署一份声明，确认已建立类似于目前为防止利益冲突而实施的程序的制度；4) 在供应链领域定期进行欺诈风险评估，并相应调整程序和流程。</p> <p>供应链司指出，由于供应链官员不一定擅长评估反欺诈系统，粮食署将主要倚赖独立风险评估组织，以及供应商自己签署的声明，来加强尽职调查流程。还注意到，粮食署的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可在外部网站上查阅，因此其代表能够查阅，这为其他组织提供了参考，并证明粮食署致力于确保透明度。</p>	<p>2020 年 3 月</p>

管理层对《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外聘审计员报告》的回应			
外聘审计员建议	行动方	粮食署管理层回应	时限
<p><b>建议 3:</b></p> <p>外聘审计员建议提高报告利益冲突的年度程序的有效性,措施尤其包括:确保更好地控制目标群体,缩短报告和处理时限,并处罚过度拖延现象。</p>	职业操守办公室/ 人力资源司	<p>接受。</p> <p>职业操守办公室支持根据现有可用资源情况,加强系统办法,在内部管理《年度利益冲突和财务披露计划》。职业操守办公室就《年度利益冲突和财务披露计划》编写了更新版执行干事通函草案。职业操守办公室指出,《年度利益冲突和财务披露计划》不是反欺诈工具,因此不包括欺诈披露。职业操守办公室将在披露方面出现过度延误时,继续升级为人力资源管理案件。人力资源管理司将逐案考虑制裁是否适当。</p>	待定
<p><b>建议 4:</b></p> <p>外聘审计员建议以保密和适当的方式向管理人员通报与其下属职工有关的涉嫌利益冲突和欺诈案件。</p>	职业操守办公室/ 监察办	<p>接受。</p> <p>职业操守办公室已经提请注意需要管理层(包括办事处主任和监督人员)采取缓解措施、磋商或批准的利益冲突案件。</p> <p>检察和调查办公室制定了沟通程序,规定在管理人员需要了解的情况下通知其调查情况,以便汲取经验教训,尽量减少损失,并保护粮食署免遭欺诈和腐败影响。</p> <p>然而,若过早向监督人员通报正在开展的调查,可能增加证据保存方面的相关风险,损害个人声誉,并可能影响对调查参与者的保密。检察和调查办公室认为,现有程序适合于解决外聘审计员的关切。</p>	已落实
<p><b>建议 5:</b></p> <p>外聘审计员建议将实地办事处和总部风险登记册中的欺诈行为处理程序标准化。</p>	企业风险管理司	<p>接受。</p> <p>在 2019 年周期中,企业风险管理司通过修订指南和新模板,将风险审查过程中的欺诈风险处理流程标准化。风险审查指南现在包括<a href="#">风险分类</a>,列出了“欺诈和腐败”大类和四个子类别,以协助管理层识别风险,并改进风险分析。在下一个风险审查周期,企业风险管理司将在抽样的基础上,对驻国家办事处的欺诈风险进行质量保证审查。</p>	2020 年 3 月

管理层对《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外聘审计员报告》的回应			
外聘审计员建议	行动方	粮食署管理层回应	时限
<p><b>建议 6:</b></p> <p>外聘审计员建议扩大风险最大的实地办事处（区域局和驻国家办事处）接受反欺诈政策培训的职工的网络，并将其扩大到总部各司。</p>	企业风险管理司	<p>接受。</p> <p>提高预防和侦查欺诈及管理欺诈风险的认识和能力，是《2018-2020 年反欺诈和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p> <p>企业风险管理司在行动计划中的培训方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继续培训面临较高风险的驻国家办事处的同事，以提高其能力，同时确定各驻国家办事处的需求（至 2019 年 5 月）；</li> <li>开发可扩展的培训解决方案（至 2020 年 2 月），并在全球推广（至 2020 年 7 月）；</li> <li>完成区域局的反欺诈和反腐败专家招聘工作，这些专家的职责将包括向各驻国家办事处提供培训。开罗区域局和内罗毕区域局的专家经费已得到保障。</li> </ul> <p>2017-18 年，粮食署主办了注册欺诈审查师培训课程，但正在逐步取消培训，以采用为粮食署量身定制的更具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p>	2020 年 7 月
<p><b>建议 7:</b></p> <p>外聘审计员建议制定欺诈风险评估准则，涵盖风险最高的环节（信息技术、现金转账、非政府组织等）和国家（也门、土耳其等）。</p>	企业风险管理司	<p>接受。</p> <p>企业风险管理司正在制定欺诈风险评估指南和模板，作为实施反欺诈和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并将支持对被认为风险较高的驻国家办事处进行欺诈风险评估。</p> <p>此外，监察办将继续开展驻国家办事处审查和专题性积极廉正审查，这些审查都将基于风险标准来选定。</p>	2019 年 12 月



管理层对《欺诈预防、侦查和应对外聘审计员报告》的回应			
外聘审计员建议	行动方	粮食署管理层回应	时限
<p><b>建议 11:</b></p> <p>外聘审计员建议将处理涉案数额低于某一阈值的简单欺诈指控的权限下放给管理责任人，同时履行通知检察和调查办公室的义务。</p>	企业风险管理司	<p>接受</p> <p>外聘审计员报告指出了为减少检察和调查办公室工作量而下放权力的两种方法：1) 下放次要案件处理权，2) 委托开展初步调查。为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工作量问题，并阐明和精简管理层的职责，企业风险管理司将与监察办合作编写指南，以界定负责管理人员在确定表面证据确凿的欺诈案件之前，对欺诈指控开展初步调查的范围。该指南将针对如何开展审查提供咨询意见，以便确保随后监察办调查的完整性。同时，企业风险管理司将拟订一项执行计划，以便向管理人员推出该指南。粮食署反欺诈工作流程互为补充，检察和调查办公室正在制定一个代理调查计划，向非检察和调查办公室的实地人员提供培训，内容包括如何开展适当的证据收集、保密和沟通流程，使他们能够协助检察和调查办公室对欺诈和不当行为指控进行初步评估。</p> <p>为了保持调查的完整性，检察和调查办公室将监督和管理代理调查，以确保符合调查标准、质量标准、正式程序，并确保调查保持公正独立。检察和调查办公室将保留对代理调查的报告和沟通责任，确保根据联合国系统的规则和准则以及粮食署的政策和做法，追究欺诈行为人的责任。</p>	2019 年 12 月
<p><b>建议 12:</b></p> <p>为改进对欺诈风险的内部管理，外聘审计员建议与资源管理部共同制定方法，然后以此为依据，将每次欺诈调查与对其财务影响的估算联系起来。</p>	企业风险管理司	<p>接受</p> <p>企业风险管理司将与监察办协商，审查用于估计每个调查案件推定欺诈损失总额的潜在方法。</p>	2020 年 7 月
<p><b>建议 13:</b></p> <p>外聘审计员建议，为欺诈和腐败易发国家的主任制定目标，即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层面采取共同立场和战略。</p>	副执行干事，由企业风险管理司和人力资源司提供支持	<p>接受。</p> <p>粮食署将向最有可能发生欺诈和腐败的驻国家办事处的主任发出备忘录，鼓励他们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处理反欺诈和反腐败事项，并更新在任命实地办事处主任时发出的委托函，以加强反欺诈和反腐败职责。</p>	2019 年 12 月

## 文中所用缩略语

ADP	年度利益冲突和财务披露计划
AFAC	反欺诈和反腐败
CFM	投诉和反馈机制
CO	驻国家办事处
ETO	职业操守办公室
HRM	人力资源司
OIG	监察长和监督办公室
OIGI	检查和调查办公室
OSC	供应链司
RMR	企业风险管理司